

第 12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 點：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 席：潘 欽

四、出席委員：方一匡、沈子勝、易 俗、馬國鳳、黃雪玲、劉佩玲、
鄧治東、錢景常、薛人愷、顏家鈺、黃慶東(依委員姓名筆
劃排序)

五、列席人員：

原 能 會：唐大維、彭志煒、李彥憲、孟祥明、陳宜彬、張 欣、
龔繼康、曹松楠、何恭旻、陳彥甫、黃郁仁

台電公司：簡福添、王仲賢、陳永峯、楊騰芳、劉興漢、呂月鳳、
蘇麗花

六、專題報告：

(一)龍門電廠各系統試運轉測試完整性與嚴謹度之具體措施（略）

(二)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因應福島事故之斷然處置措施（略）

七、諮詢意見：

(一)有關前次會議之第(二)項諮詢意見同意先行結案，但關於山腳斷層之地質調查，以及海底火山與海底山崩衍生海嘯等正另案研究與將進行探討部分，仍請於完成或結果產生後，擇期向委員報告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二)有關龍門電廠各系統試運轉測試之完整性，建議台電公司再參考 RG1.68.1(Revision 2)有關數位儀控之測試要求事項強化；另請台電公司以案例(如 HPCF)說明測試覆蓋率之具體情形，來消除外界對系統測試能否充分之疑慮，請擇期就(1)測試覆蓋率計算分析過程與結果，以及(2)重要系統測試進度及相關問題與解決等兩議題提出簡報說明。

(三)建議台電核安溝通小組，在對於外面質疑時除能更有效率地逐一正面回應外，建議在專業正確前提下，能以淺顯易懂、多元方式為之，以有效溝通解除外界疑慮(例如漫畫方式之新聞稿或臉書等)，或清楚表達所採用的應對措施；另請加強此類溝通之訓練。

(四)針對斷然處置措施所需 line up 之成功性或再損失性，以及持續注

水維持之成功/失敗性等，建議台電公司能保守假想再進行充分檢討。

- (五) 另針對啟動斷然處置措施之詳細條件，(1)是否僅以 0 秒、10 秒、1 小時作為啟動條件；(2)強震啟動其機制之定義；(3)引入之生水或海水未來如何處理；(4)在不同層次的破壞性其處理方式為何等問題，請台電公司提出書面說明。
- (六) 台電公司所提斷然處置措施受到國際間重視，台電公司應再做周延務實之規劃，以確保核能電廠第一線運轉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及能在第一時間落實有關措施程序之實施，請台電公司提出書面說明；而原能會亦應採更積極態度審視，或進行獨立驗證，使該措施更為周延，以確保核安也讓民眾安心。

八、散會：下午 16 時 35 分。

註：下次會議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於本會召開。